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26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鲁山县政府认真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和中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鲁山实际，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工作，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及时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二、具体举措和工作成效

为保障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9 号）和上级工作部署，鲁山县于 2021、2022 年连续两次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2021 年 6 月，县法政办发出《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鲁法

政办〔2021〕7号),开始清理工作。本次清理涉及政府规范性文件345件,最终保留189件,修改12件,废止144件,清理结果经《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政〔2021〕12号)公布执行。

2022年5月,县法政办发出《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鲁法政办〔2022〕5号),开始清理工作。本次清理涉及政府规范性文件251件,最终保留203件,修改5件,废止43件,清理结果经《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政〔2022〕31号)公布执行。

2023年2月,县政府进一步组织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活动,最终决定保留195件、修改5件、废止(宣布失效)51件,清理结果经《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政〔2023〕1号)公布执行。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